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47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衍清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送達於抗告人乙節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53、57頁）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4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抗告裁判費等情，亦有本院前開裁定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吳素勤

法 官 徐淑芬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吟玲